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669号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TIANYUANQUA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669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考核合并利润表》(以下简称业绩考核利润表)按照以下所列商定程序进行了审核,该等程序业经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与科达股份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报告仅供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智阅公司 2016-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提供参考。

现将对北京智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考核利润表》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业绩考核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业绩考核利润表是以经审计的北京智阅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并根据科达股份公司与北京智阅公司原股东张耀东、苟剑飞、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公告》：“因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诺投资)拟进行解散清算程序并办理注销登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各方审慎考虑并友好协商,同意智诺投资将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歌者”)。青岛歌者系由张耀东、苟剑飞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设立,其中张耀东出资 441.175 万元,占比 88.235%,苟剑飞出资 58.825 万元,占比 11.765%。由于智诺投资与青岛歌者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出资比例一致,因此本次实施方式的调整并未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方案发生变更。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北京智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73 号),其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595,423.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239,736.97 元。

北京智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本所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8]000803 号),其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555,986.9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910,931.68 元。

北京智阅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本所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9]000280 号),其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269,143.84 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283,661.93 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 营业收入/成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报表金额	103,382,212.39	27,417,942.19	136,340,599.05	51,202,885.02	311,807,151.11	182,583,386.64
调整金额	-9,857,924.53	-2,614,414.98	1,609,339.62	-370,943.63	-7,167,877.36	-5,759,568.51
考核金额	93,524,287.86	24,803,527.21	137,949,938.67	50,831,941.39	304,639,273.75	176,823,818.13

2、调整事项

(1) 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补偿协议第三条第 2 点约定：各方(其中：受让方为科达股份公司，转让方为北京智阅公司原股东张耀东、苟剑飞、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一致同意在考核标的公司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及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以受让方指定的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数据(即审核税后净利润)为准。专项审核报告指：会计师在出具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时，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年末至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后的 6 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 6 月 30 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 6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会计师为此目的专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即专项审核报告。

(2) 对 2016 年度收入成本的调整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7857 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智阅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10,449,400.00 元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即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9,857,924.53 元，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614,414.98 元。

(3) 对 2017 年度收入成本的调整情况

根据天圆全专审字[2018]001031 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北京智阅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应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609,339.62 元, 相应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70,943.63 元。

(4) 对 2018 年度收入成本的调整情况

北京智阅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为: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959,910.22 元(不包含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截止 2018 年末仍未收回的部分), 其中已开票的应收账款 46,794,479.58 元, 未开票暂估的应收账款 153,165,430.64 元。根据上述条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票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 90,000.00 元, 相应冲减营业收入 84,905.66 元(不含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开票暂估形成的应收账款, 自开票当月起 6 个月内尚未回款的金额为 15,391,450.00 元, 相应冲减营业收入 14,520,235.85 元(不含税)。上述合计冲减营业收入 14,605,141.51 元, 按 2018 年度北京智阅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 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8,552,261.20 元。

②截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8,313,500.00 元, 在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已收回 7,821,500.00 元, 企业账面 2018 年度调整 2017 年度暂估收入相应冲减应收账款 62,000.00 元, 仍未收回 430,000.00 元。上述前两项应调增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7,437,264.15 元,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2,792,692.69 元。

③综上, 根据北京智阅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应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7,167,877.36 元, 相应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5,759,568.51 元。

我们针对北京智阅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回款情况, 通过核查银行回单等程序进行期后收款审核, 未发现异常。

(二) 管理费用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2018 年度
----	--------------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计
报表金额	5,899,296.38	16,086,537.25	22,825,688.35	44,811,521.98
调整金额	-2,655,875.42	-425,229.63	-662,071.34	-3,743,176.39
考核金额	3,243,420.96	15,661,307.62	22,163,617.01	41,068,345.59

2、调整事项

根据补偿协议“七、超额完成利润的奖励”约定：三年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注 1]数实现的情况下，甲方[注 2]对乙方[注 2]予以现金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30%，其中“超额业绩部分”=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相关奖励在第 3 年业绩承诺期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具体由乙方与甲方在实施时协商确定。根据上述条款，分别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指标差额部分预提的超额奖励 2,655,875.42 元和 425,229.63 元、662,071.34 元予以冲回，累计冲回金额为 3,743,176.39 元。

[注 1]:转让方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250.00 万元和 6,562.50 万元。

[注 2]:甲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自然人张耀东、苟剑飞、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计
报表金额	5,354,303.44	7,113,883.31	11,444,460.14	23,912,646.89
调整金额	398,381.31	63,784.44	99,310.70	561,476.45
考核金额	5,752,684.75	7,177,667.75	11,543,770.84	24,474,123.34

2、调整事项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调增对预提超额奖励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2016 年度金额为 398,381.31 元，2017 年度金额为 63,784.44 元，2018 年度金额为 99,310.70 元，累计为 561,476.45 元。

三、经营业绩考核净利润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 2018 年度北京智阅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6,423,595.63 元, 经营业绩考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6,438,113.71 元, 根据补偿协议第三条第 5 点规定,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孰低为准, 即审核税后净利润为 66,423,595.63 元。

2016 年度经审核的税后净利润为 43,253,721.53 元。

2017 年度经审核的税后净利润为 55,252,660.12 元。

2018 年度经审核的税后净利润为 66,423,595.63 元。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为 164,929,977.28 元。

四、累计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总数的差异情况

北京智阅公司 2016-2018 年度累计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审核税后净利润(1)	承诺业绩[注](2)	差异(3)=(1)-(2)
2016 年	43,253,721.53	42,000,000.00	1,253,721.53
2017 年	55,252,660.12	52,500,000.00	2,752,660.12
2018 年	66,423,595.63	65,625,000.00	798,595.63
合计	164,929,977.28	160,125,000.00	4,804,977.28

[注]:系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业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我们提请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注意:

2016 年度北京智阅公司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比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数减少 4,986,015.44 元, 主要系北京智阅公司根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相应冲减归属于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对计提的超额奖励按相应考核条款调整所致。

2017 年度北京智阅公司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数增加 2,341,728.44 元,主要系根据北京智阅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相应增加归属于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对计提的超额奖励按相应考核条款调整所致。

2018 年度北京智阅公司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比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数减少 845,548.21 元,主要系根据北京智阅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相应冲减归属于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对计提的超额奖励按相应考核条款调整所致。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用于对北京智阅公司管理层 2016-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扩大到北京智阅公司财务报表整体。



附件:

- 1、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考核合并利润表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霞



中国 • 北京

2019年9月2日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考核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考核金额 (1)	2017年度考核金额 (2)	2018年度报表金额 (3)	2018年度调整金额 (4)	2018年度考核金额 (5) = (3) + (4)	2016-2018年度累计考核金额 (6) = (1) + (2) + (5)
一、营业总收入		93,524,287.86	137,949,938.67	311,807,151.11	-7,167,877.36	304,639,273.75	536,113,500.29
其中：营业收入	二、（一）	93,524,287.86	137,949,938.67	311,807,151.11	-7,167,877.36	304,639,273.75	536,113,500.29
二、营业总成本		44,580,649.87	75,633,444.07	233,076,467.03	-6,421,639.85	226,654,827.18	346,868,921.13
其中：营业成本	二、（一）	24,803,527.21	50,831,941.39	182,583,386.64	-5,759,568.51	176,823,818.13	252,459,286.73
税金及附加		3,141,047.03	1,984,190.30	6,272,768.02		6,272,768.02	11,398,005.35
销售费用		12,822,443.61	7,031,520.52	20,721,132.84		20,721,132.84	40,575,096.97
管理费用	二、（二）	3,243,420.96	15,661,307.62	22,825,688.35	-662,071.34	22,163,617.01	41,068,345.59
财务费用		-62,067.18	-63,943.87	-70,586.06		-70,586.06	-196,597.11
资产减值损失		632,278.24	188,428.12	744,077.24		744,077.24	1,564,78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738.27					351,73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16.99	758,888.52				825,60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62,093.25	63,075,383.12	78,731,884.08	-746,237.51	77,985,646.57	190,423,122.9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280.10		18,280.10	18,28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62,093.25	63,075,383.12	78,713,603.98	-746,237.51	77,967,366.47	190,404,842.84
减：所得税费用	二、（三）	5,752,684.75	7,177,667.75	11,444,460.14	99,310.70	11,543,770.84	24,474,12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09,408.50	55,897,715.36	67,269,143.84	-845,548.21	66,423,595.63	165,930,71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09,408.50	55,897,715.36	67,269,143.84	-845,548.21	66,423,595.63	165,930,719.4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考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		355,686.97	645,055.24	-14,518.09		-14,518.09	986,224.13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53,721.53	55,252,660.12	67,283,661.93	-845,548.21	66,438,113.71	164,944,495.37
八、经审核税后净利润		43,253,721.53	55,252,660.12	67,269,143.84	-845,548.21	66,423,595.63	164,929,97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张印耀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字【2018】000669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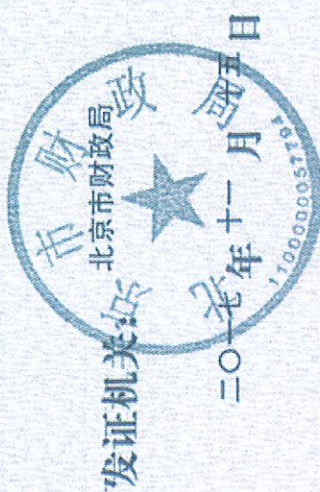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1
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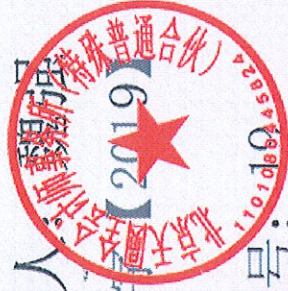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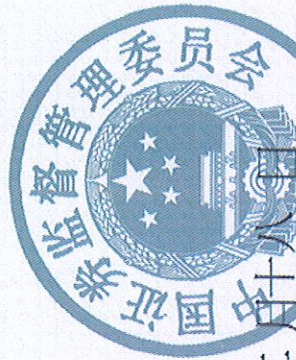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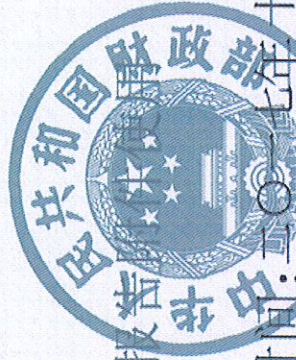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仅供天圆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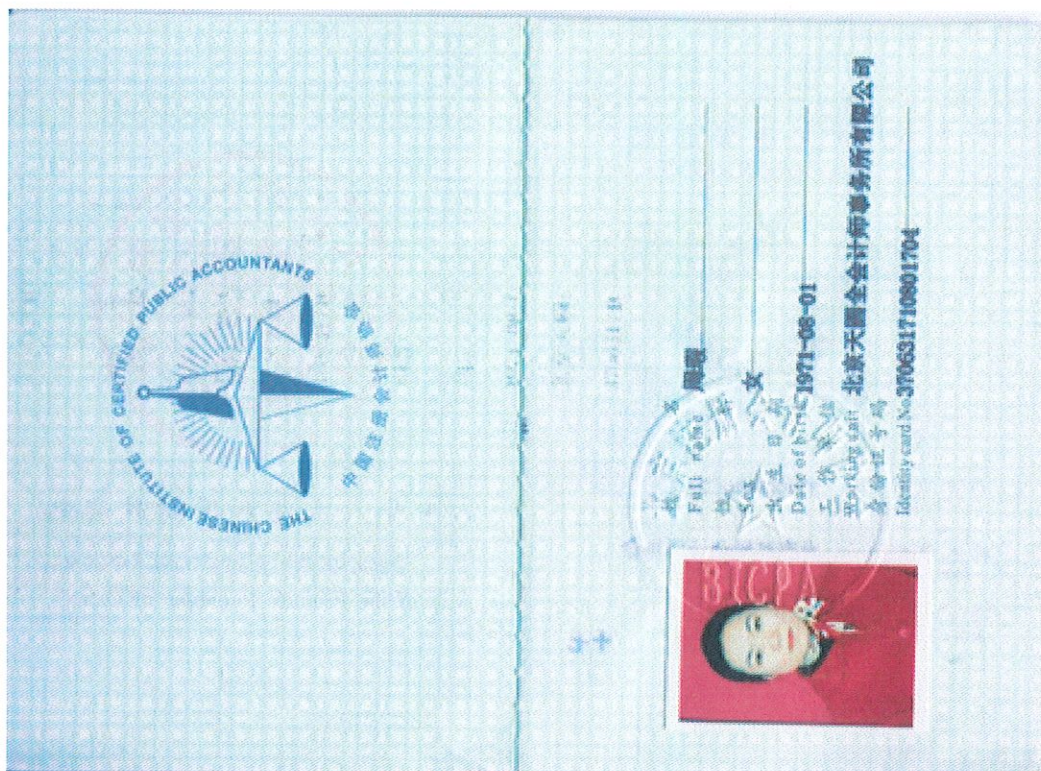
000669 号报告



证书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杨晓晓	出生日期	1990-02-09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身份证号	371325199002094522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9002094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374008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andong Province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Date of Issue: 2018/04/23	
---	--	---	--